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63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628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貨款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六三七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 人 維鎂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秋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狄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 給付貨款等事件(本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七〇號),聲請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貳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

M